

#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声环境 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(2026—2030年)

## 征求意见稿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加强噪声污染治理，改善声环境质量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、新期待，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，结合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，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区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调整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区划范围

本次区划调整参照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中相关内容，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至老虎沟加油站，东至峡门口，北至西柳沟防洪渠，南至裕固风情街，面积**1.68**平方千米。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覆盖整个中心城区，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一致，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总面积为**1.68**平方千米。

### 二、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标准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，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：

**0类声环境功能区**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

域。

**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**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**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**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持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**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**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**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**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**4a**类和**4b**类两种类型。**4a**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；**4b**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1。

**表1 环境噪声限值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单位：dB (A)**

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时段		
	昼间	夜间	
0类	50	40	
1类	55	45	
2类	60	50	
3类	65	55	
4类	4a类	70	55
	4b类	70	60

注：“昼间”指6:00至22:00；“夜间”指22:00至次日6:00。

### 三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

#### (一) 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

0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

区域，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，区域界线明确，面积不得小于**0.5**平方千米。结合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区域特点，不具备声环境功能**0**类区域要求，因此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不划分**0**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## （二）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

本次**1**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**0.4851**平方千米，共划分**4**个单元，具体如下：

**1-1**单元：规划边界—大河路—皇城路—祁丰路—规划边界—北环路—规划边界—雪泉路。该区域总面积为**0.1926**平方千米，规划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、机关团体用地、教育用地，**I**类用地占地率大于**70%**，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。

**1-2**单元：隆昌河—南滨河路—规划边界—玉水街—**G213**。区域面积为**0.2014**平方千米，规划主要为绿地及开敞空间用地、教育用地、机关团体用地，**I**类用地占地率大于**70%**，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。

**1-3**单元：**G213**东侧、规划边界（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）。该区域总面积为**0.0177**平方千米，规划为文化用地，**I**类用地占地率大于**70%**，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。

**1-4**单元：迎宾路—隆昌河—北滨河路。该区域总面积为**0.0734**平方千米，规划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，**I**类用地占地率大于**70%**，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。

## （三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

本次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 0.0340 平方千米，共划分 2 个单元，具体如下：

3-1 单元：G213 东侧、规划边界（水电站尾水排放口）。该区域面积 0.0034 平方千米，规划为水工设施用地，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%，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。

3-2 单元：规划边界—迎宾路—规划支路。该区域面积 0.0306 平方千米，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，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%，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。

#### （四）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

划定的 1、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 0.8340 平方千米。

#### （五）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

根据《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》，依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的相关规定，将分布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区域规划区内的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及其红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统一划定为 4a 类区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心城区现状交通干线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中心城区现状交通干线统计表

干线类型	道路名称
主干路	白银路、康乐路、职教巷、文殊路、迎宾路、南滨河路、祁丰路、皇城路
次干路	南环路、北环路、红湾巷、大河路、北滨河路、玉水街、马蹄路、明花路
支路	法院巷、民族路、卫生巷、隆畅巷、裕兴巷、公园巷、明海路、玉水街支路、迎宾路支路、文化巷

干线类型	道路名称
国道	G213

本次划分 **4a** 类声功能区域距离确定如下：

- ①相邻区域为 **1** 类区域，距离为 **50m**；
- ②相邻区域为 **2** 类区域，距离为 **35m**；
- ③相邻区域为 **3** 类区域，距离为 **20m**；

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**4a**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本次划分暂不涉及 **4b**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#### （六）乡村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

本次功能区划分中未涉及的乡镇、村庄等区域，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并开展环境管理。

- ①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**0**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- ②村庄原则上执行 **1**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，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由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（指执行 **4**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）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**2**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- ③集镇执行 **2**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- ④独立于村庄、集镇之外的工业、仓储集中区执行 **3**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- ⑤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（参考上文 **4**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）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**4**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
### 四、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面积统计

根据划分结果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区域各类声

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面积统计结果见表 3。

**表 3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统计**

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		面积 (平方千米)	占总面积的比例 (%)
1 类声环境功能区		0.4851	28.86
2 类声环境功能区		0.8340	49.63
3 类声环境功能区		0.0340	2.02
4 类声环境功能区	4a 类	0.3275	19.49
	4b 类	/	/
合计		1.6806	100.00

## 五、附则

(一)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 同时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予以废止。本区划方案由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。

(二) 本方案执行期内, 若交通干线两侧临街建筑高度发生变化时, 4a 类声功能区域距离需按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 15190-2014) 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。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, 规划实施后适时调整为 4a 类区。

(三) 各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建筑工地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。

附件：

1.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心城区 0~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

2.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

附件 1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心城区 0-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

功能区类别	区域编号	地理边界范围	面积 (平方千米)		规划用地	用地现状	噪声执行标准
0 类区		规划范围内无疗养区、高级宾馆区和别墅区等需要特别安静的区域, 暂不划 0 类区	0		/	/	/
1 类区	1-1	规划边界 - 大河路 - 皇城路 - 祁丰路 - 规划边界 - 北环路 - 规划边界 - 雪泉路	0.192	0.4851	规划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、机关团体用地、教育用地, 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%	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	昼间: ≤55dB(A) 夜间: ≤45dB(A)
	1-2	隆昌河 - 南滨河路 - 规划边界 - 玉水街 - G213	0.201		规划主要为绿地及开敞空间用地、教育用地、机关团体用地, 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%	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	
	1-3	G213 东侧、规划边界 (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)	0.017		规划为文化用地, 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%	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	
	1-4	迎宾路 - 隆昌河 - 北滨河路	0.073		规划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, 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%	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	
2 类区	2-1	西柳沟河 - 北滨河路 - 祁丰路 - 皇城路	0.315	0.8340	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体育用地等	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	昼间: ≤60dB(A) 夜间: ≤50dB(A)
	2-2	规划边界 - G213 - 规划边界 - G213 (老虎沟加油站)	0.051		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、仓储物流用地等	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	

功能区类别	区域编号	地理边界范围	面积(平方千米)		规划用地	用地现状	噪声执行标准
	2-3	G213-玉水街-规划边界-东柳沟河	0.080		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	)
	2-4	规划边界-337乡道-迎宾路-规划边界-北滨河路-隆昌河-西柳沟河	0.244		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、机关团体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	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	
	2-5	隆昌河-G213-规划边界-G213-南环路	0.142		规划主要为商业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交通场站用地	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	
3类区	3-1	G213东侧、规划边界(水电站尾水排放口)	0.003	0.0340	规划为水工设施用地,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%	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	昼间: ≤65dB(A) )夜间: ≤55dB(A) )
	3-2	规划边界-迎宾路-规划支路	0.030		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,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%	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	
4类区	4a	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主干路、次干路	0.3275		/	/	昼间: ≤70dB(A) )夜间: ≤55dB(A) )